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電氣道169號康宏匯3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之決議案按指示投票及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其他事宜投票，或如無作出該等指示，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本公司名稱由「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改為「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時中文名稱「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由本公司新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以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日期：_____

簽署⁽⁵⁾：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未填妥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代閣下作出投票決定。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上文所載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組織印鑑或經由其正式書面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士簽署。
6.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8.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